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	0004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以宏	宋文臻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1 号楼 B 座 32F		
电话	(0531) 86920495 88725687		
电子信箱	sd000407@sina.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647,726,842.37	1,190,887,622.47	3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2,557,049.97	18,468,113.54	13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4,526,529.75	-38,483,183.43	21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5,670,208.46	-55,397,899.62	218.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9	0.92	上升 1.0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4,348,183,107.03	4,302,560,924.07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157,450,558.53	2,117,274,077.89	1.90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2,075,945		质押	20,140,987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73,609,585	73,609,585	质押	73,596,200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51,007,25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48,939,641	48,939,641		
闫长勇	境内自然人	3.65	32,101,119	32,025,839	质押	23,485,615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21,342,581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浙银广期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6,313,214	16,313,214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3,050,571	13,050,571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1,419,249	11,419,249		
孙冠杰	境内自然人	1.20	10,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除第一、第三、第六名股东受赖淦锋先生实际控制，第七、第八、第九名股东同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李惠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69,3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00,000 股，合计持有 2,669,300 股。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铠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胜利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925,4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36%）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润铠胜。

出让方胜利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535,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胜利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73,609,585 股，占公司总股份 8.3639%。

受让方润铠胜的实际控制人为赖淦锋先生。同时，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荟金 2 号”）和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浙银广期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浙银 1 号”）均受赖淦锋先生实际控制，润铠胜及荟金 2 号和浙银 1 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润铠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润铠胜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先生通过荟金 2 号和浙银 1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72,349,83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8.2208%。本次权益变动

后，润铠胜持有本公司股份 61,925,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63%，润铠胜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先生通过润铠胜、荟金 2 号和浙银 1 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275,3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2571%，赖淦锋先生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20,150,448 股，本次增持后，润铠胜持有本公司股份 82,075,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先生通过润铠胜、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荟金 2 号”）和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浙银广期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浙银 1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75,945	9.33
荟金 2 号	51,007,258	5.80
浙银 1 号	21,342,581	2.43
合计	154,425,784	17.56

(2)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赖淦锋
变更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号）刊载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

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1. 概述

2017 年，是公司以“文化引领，共享共赢”为指引的快速发展之年。报告期，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把握能源发展改革政策的变化和市场增长带来的机遇，以全面优化天然气产业布局为主线，加快存量资产的价值提升和增量资产的快速推进，坚定不移地推动天然气业务向纵深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55.7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30.44%，主要系公司着力培育的天然气业务收益大幅增长所致。

（1）上半年工作回顾

报告期，公司天然气业务坚定不移走收购兼并之路，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着力提升天然气单位的运行质量和效益，公司主营产业天然气业务实现增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1.4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01%。报告期，一是公司继续推进以城市经营权为核心的收购兼并，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天然气资产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二是创新思路，着力提升天然气单位的运行质量和效益，天然气存量资产实现保值增值。三是公司“村村通”业务开展如火如荼，实现快速增长。四是公司积极推进在新能源领域的实践，分布式能源项目首战告捷。五是天然气业务协同产业燃气管道制造业发挥规模效益，经营业绩再攀新高。

（2）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公司将按年初确立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持续创新，加大清洁能源业务收购兼并力度，加快存量资产的价值提升和协同发展，实现公司清洁能源产业由量变到质变的跨越式发展。

下半年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入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加快推进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二是响应“以气代煤”号召，全力推进“村村通”与工业项目改造工作，同时快速推进新的能源利用工作项目开发，推动 LNG 贸易升级，提高规模效益。三是继续推行天然气标准化运营体系，加快提升存量资产运行效率。四是燃气管道制造业要抢抓市场机遇，加快市场开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控制业务风险、提升管理水平，助力公司天然气业务腾飞。

2.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1,647,726,842.37	1,190,887,622.47	38.36
营业成本	1,402,020,373.99	1,033,317,555.41	35.68
销售费用	68,942,785.68	75,054,747.14	-8.14
管理费用	48,150,260.71	56,739,775.43	-15.14
财务费用	20,145,085.32	26,932,495.47	-25.20
所得税费用	27,672,404.91	1,756,124.82	1,475.77
投资收益	223,967,381.17	64,995,454.01	244.59
营业外收入	625,892.65	7,530,429.52	-91.69
营业外支出	216,071,961.53	557,964.18	38,62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7,049.97	18,468,113.54	13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26,529.75	-38,483,183.43	21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0,208.46	-55,397,899.62	21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11,920.49	80,200,093.97	-51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17,083.76	-316,353,895.06	12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225,129.02	-291,428,174.29	33.01

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天然气业务不断扩大发展，通过兼并收购及提升运营质量，不断提高营业收入；本报告期天然气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14.01%、天然气管道制造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6.96%。

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天然气业务不断扩大发展，通过兼并收购及提升运营质量，不断提高营业收入，导致营业成本同时增加所致。

③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④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天然气业务扩大发展，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因此按照税法计算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⑤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转让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邦绿野”）股权影响所致。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西大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刚集团”），大刚集团以承债方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胜邦绿野股权。双方以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2.16 亿元为作价参考，就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溢价作价为 1 元人民币，本着公平原则，公司同意按作价溢价额免除胜邦绿野对本公司债务的 2.16 亿元。本次交易股权处置价款 1 元人民币与处置时点公司所享有的胜邦绿野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15 亿元计入投资收益，免除债务 2.16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导致了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支出两个科目的同时增加。上述事项综合考虑，对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⑥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上期确认定增保证金收益而本期无此类收入所致。

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着力培育的天然气业务收益大幅增长所致。

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天然气业务不断扩大发展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淄博绿川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⑩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⑪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天然气业务不断扩大发展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3)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转让公司所持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西大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故本期不再将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天然气业务	1,143,791,516.99	966,406,545.98	15.51	114.01	127.20	下降 4.91 个百分点
天然气管道制造业	437,554,055.61	376,176,209.15	14.03	56.96	53.20	上升 2.11 个百分点
成品油贸易业务	48,951,891.49	47,192,128.04	3.59	2.02	0.51	上升 1.45 个百分点
其他	17,429,378.28	12,245,490.82	29.74	-94.71	-96.12	上升 25.43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天然气业务	1,143,791,516.99	966,406,545.98	15.51	114.01	127.20	下降 4.91 个百分点
天然气管道制造业	437,554,055.61	376,176,209.15	14.03	56.96	53.20	上升 2.11 个百分点
成品油贸易业务	48,951,891.49	47,192,128.04	3.59	2.02	0.51	上升 1.45 个百分点
其他	17,429,378.28	12,245,490.82	29.74	-94.71	-96.12	上升 25.43 个百分点
分地区						
济南地区	523,041,126.33	499,419,017.43	4.52	-1.11	-5.09	上升 4.01 个百分点
东营地区	211,005,612.68	166,509,160.36	21.09	76.29	66.43	上升 4.67 个百分点
青岛地区	255,302,851.72	236,086,790.12	7.53	6.35	24.67	下降 13.58 个百分点
西安地区	29,029,012.14	23,210,963.09	20.04	23.60	18.16	上升 3.68 个百分点
聊城地区	82,939,135.78	54,928,616.08	33.77	19.38	52.86	下降 14.51 个百分点
莱芜地区	2,062,970.94	1,622,261.71	21.36	7.43	11.86	下降 3.12 个百分点
济宁地区	14,206,147.48	15,825,001.21	-11.40	-71.80	-67.33	下降 15.25 个百分点

钦州地区	5,933,020.44	4,147,242.92	30.10	425.03	675.39	下降 22.57 个百分点
濮阳地区	112,813,165.33	91,984,053.12	18.46	62.34	73.54	下降 5.27 个百分点
烟台地区	1,952,728.14	1,660,721.84	14.95	5.56	2.21	上升 2.78 个百分点
霸州地区	214,724,311.25	144,227,253.86	32.83	154.05	152.68	上升 0.36 个百分点
淄博地区	155,119,812.01	135,702,166.96	12.52			
德州地区	1,479,792.57	1,274,877.33	13.85			
日照地区	1,477,916.46	1,302,777.35	11.85			
大连地区	11,584,722.56	8,177,060.75	29.42			
安阳地区	25,054,516.54	15,942,409.86	36.37			

（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7年1月，公司原子公司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因业务部署需要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转让持有其全部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故本期不再将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②2017年5月，公司原子公司济南亨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因业务部署需要经该公司股东会议通过，转让其10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故本期不再将济南亨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③公司原子公司聊城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因业务部署需要经该股东会议通过，于2017年4月解散清算注销手续办理完毕，本期不再将聊城胜利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各子公司的成立或注销均依据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达到披露标准的均进行了临时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章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王鹏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